

第七课 第二框

一、明明白白工作

1. 劳动者的权利：劳动者有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还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等。
2. 劳动者的义务：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3. 劳动者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权利和义务从来都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劳动者在维护自身劳动权益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清清楚楚维权

1. 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争议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一致，可以达成和解协议。
2. 调解：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互谅互让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调解协议，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3. 劳动仲裁：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第三方的身份居中进行裁决的活动。如果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后不履行，都可以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由仲裁委员会依法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根据劳动法律、法规，除特定情形外，未经劳动仲裁程序，当事人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的仲裁申请不予受理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